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建造三艘船舶**

造船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興程LNG、興越LNG及興遠LNG(均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能源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大船重工及中船貿易就建造三艘船舶訂立造船合約，總代價約為7億美元。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項交易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交易構成12個月期間進行的連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項交易(與二零二三年七月交易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興程LNG、興越LNG及興遠LNG(均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能源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大船重工及中船貿易就建造三艘船舶訂立造船合約，總代價約為7億美元。

造船合約

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興程LNG、興越LNG及興遠LNG(分別作為買方)；
- (2) 大船重工(作為建造方及賣方)；及
- (3) 中船貿易(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造船合約，大船重工同意進行船塢設計、建造、下水、裝配及完成船舶並出售及交付予買方，而買方已同意購買並接受船舶交付。

船舶

船舶為三艘按每艘以設計吃水計擔保載貨量不少於175,000立方米及擔保載重量81,300公噸的LNG船舶。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造船合約，三艘船舶的總代價約為7億美元。各買方應根據造船進度分五期分別向賣方支付代價(即各船舶造價)的20%、10%、10%、10%及50%。第五期(即代價的50%)根據造船合約的條款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其中包括)船舶延遲交付及性能瑕疵的費用補償及違約賠償金)進行調整。

代價乃由各買方與賣方參考市場上大型造船商同類船舶建造的市價經公平協商釐定。

根據造船合約應付的船舶代價約74.4%及約25.6%將由本集團分別以銀行借款及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交付

預期三艘船舶將分別在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修訂

根據造船合約，買方可於造船合約日期後隨時向賣方提交請求，要求更改船舶的規格。買方應連同請求一併提供充分資料及具體說明所要求的變動，惟計劃方案及賣方的其他承諾可因應有關變動而作出合理調整。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8)，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6)。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LNG運輸及船舶出租。

中國能源運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能源運輸由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51%的權益，而中國能源運輸餘下的49%股本由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冠德控股」，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4)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冠德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中國能源運輸屬於投資控股性質的公司，目前投資和運營6艘17.4萬立方米LNG船(不包括此次新建造的3艘LNG船)。

興程LNG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能源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持有。

興越LNG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能源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持有。

興遠LNG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能源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持有。

大船重工及中船貿易的資料

大船重工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造船及修船業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大船重工為中國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89)且受中國船舶集團(受國資委控制)間接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船貿易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船貿易為中國船舶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船重工、中船貿易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造船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造船合約符合本集團LNG運輸業務的發展策略。船舶的建造將允許本集團擴大其LNG船隊的規模及充分利用LNG貿易的近期正面市場環境以及由之帶來的LNG運輸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從而鞏固本集團於中國LNG運輸行業的領先地位及提升本集團LNG運輸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造船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項交易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交易構成12個月期間進行的連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項交易(與二零二三年七月交易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興程LNG、興越LNG及興遠LNG的統稱
「中國能源運輸」	指	中國能源運輸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船舶集團」	指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受國資委控制
「中船貿易」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船重工」	指	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交易」	指	本集團與相關建造方及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就建造兩艘船舶訂立的造船合約項下之交易，其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3.3億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賣方」	指	大船重工及中船貿易的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造船合約」	指	買方與大船重工及中船貿易就建造船舶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三份造船合約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興越LNG」	指	中能興越液化天然氣運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能源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興程LNG」	指	中能興程液化天然氣運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能源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船舶」	指	三艘按每艘以設計吃水計擔保載貨量不少於175,000立方米及擔保載重量81,300公噸的LNG船舶
「興遠LNG」	指	中能興遠液化天然氣運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能源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